

十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慶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慶崇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前 言

高雄市為我國南部首善之都，市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較高，因此對市政建設品質之監督也相對較嚴格，如欲得到市民全心信賴與支持，端視為民服務品質良窳與否而定，市府對外一向以市民為尊之服務宗旨，對內則不斷提昇行政效率，強化法制功能，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期使市府成為值得託付且積極務實之市政團隊。

本局為市府法制幕僚機關，所屬同仁均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參，本局全體同仁及委員均為保障市民合法權益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計 4 科 3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5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5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8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8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主任 1 人及會計主任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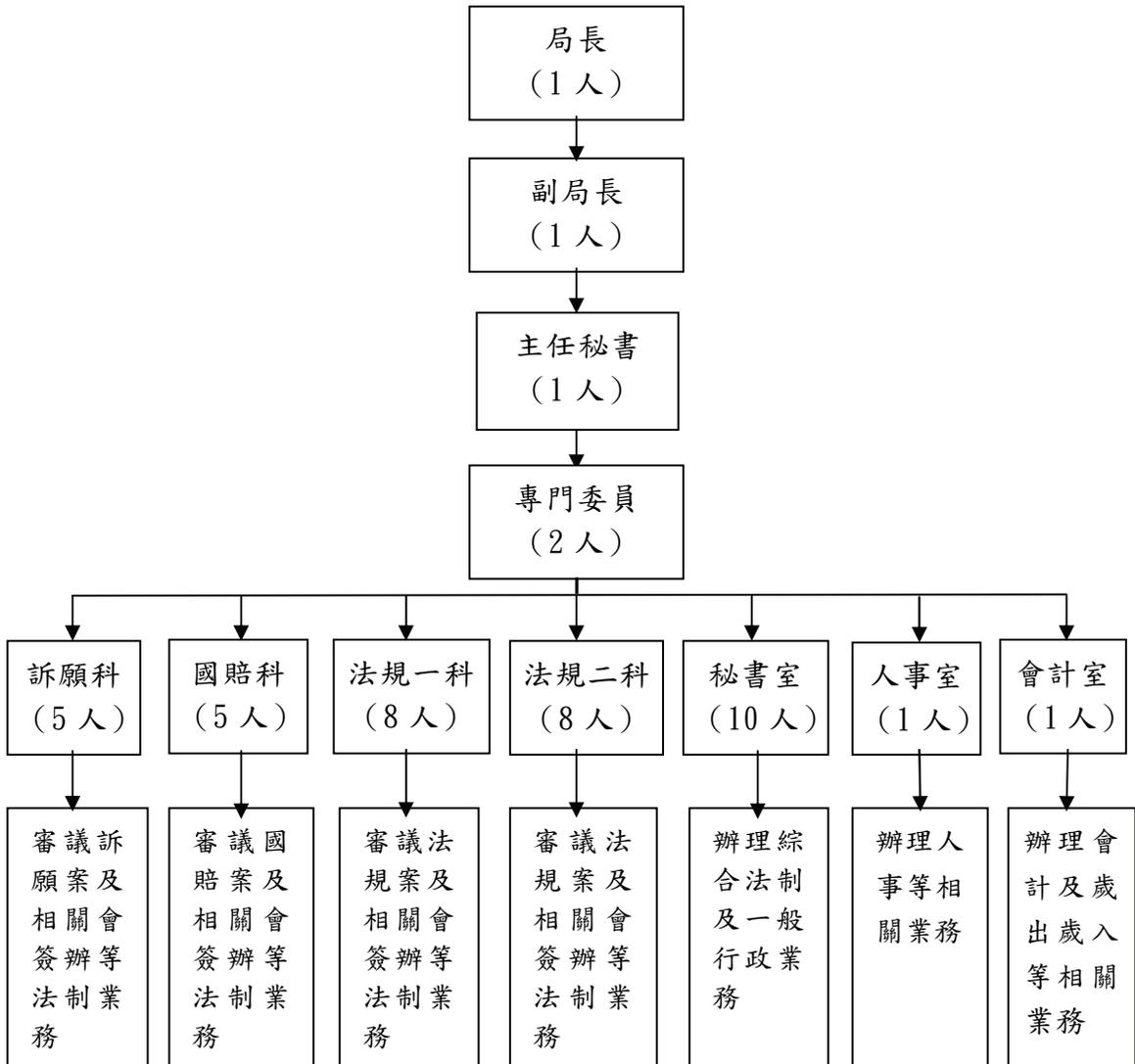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室承辦人事等相關業務。

會計室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則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 (二)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 859 種，含市法規 326 種及行政規則 533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79 種、自治規則 247 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859	326		533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79	247	

- (四)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6 種，含自治條例 7 種、自治規則 29 種。

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3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新訂 21 種、修正 7 種、暫停適用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暫停適用（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3	4	0	7
自治規則	21	7	1	29
總計（種）	24	11	1	36

二、訴願審議

- (一) 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 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 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議之公正性。
- (四) 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五) 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六) 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505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109 件，占 22%。其中
 - (1)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1 件，占撤銷總件數 19%。
 - (2) 機關自行撤銷 88 件，占撤銷總件數 81%。
 2. 駁回 258 件，占 51%。
 3. 不受理 92 件，占 18%。
 4. 訴願人撤回 36 件，占 7%。
 5. 移轉管轄 10 件， 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1 件	占撤銷總件數 19%	109	22%
	機關自行撤銷	88 件	占撤銷總件數 81%		
駁回				258	51%
不受理				92	18%
訴願人撤回				36	7%
移轉管轄				10	2%
合計				505	

(七)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505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296 件，占 59%。
- 2.工務類 45 件，占 9%。
- 3.衛生類 33 件，占 6%。
- 4.勞工類 30 件，占 6%。
- 5.財稅類 28 件，占 5%。
- 6.地政類 14 件，占 3%。
- 7.社會類 11 件，占 2%。
- 8.交通類 5 件，占 1%。
- 9.其他 43 件，占 9%。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296	59%
工務類	45	9%
衛生類	33	6%
勞工類	30	6%
財稅類	28	5%
地政類	14	3%
社會類	11	2%
交通類	5	1%
其 他	43	9%
合 計	505	

(八)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09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71 件，占 65%。
- 2.工務類 9 件，占 8%。
- 3.勞工類 8 件，占 7%。
- 4.社會類 6 件，占 6%。
- 5.財稅類 5 件，占 5%。
- 6.其他 10 件，占 9%。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71	65%
工務類	9	8%
勞工類	8	7%
社會類	6	6%
財稅類	5	5%
其 他	10	9%
合 計	109	

三、國家賠償

-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故意、過失違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
- (三)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四)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五)市府為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六)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4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賠償 21 件，占 18.4%，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37 萬 7,406 元。

其中：

(1) 協議賠償 19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

協議賠償金額 336 萬 1,539 元，占賠償總金額 77%。

(2) 訴訟賠償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訴訟賠償金額 101 萬 5,86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3%。

2. 拒絕賠償 56 件，占 49.1%。

3. 撤回 21 件，占 18.4%。

4. 訴訟中 5 件，占 4.4%。

5. 簽結 5 件，占 4.4%。

6. 移轉管轄 3 件，占 2.6%。

7. 協議中 3 件，占 2.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1. 賠償 19 件。 占賠償總件數 90%。 2. 賠償 336 萬 1,53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77%。	437 萬 7,406 元	21	18.4%
	訴訟賠償	1. 賠償 2 件。 占賠償總件數 10%。 2. 賠償 101 萬 5,86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23%。			
		拒絕賠償		56	49.1%
		撤回		21	18.4%
		訴訟中		5	4.4%
		簽結		5	4.4%
		移轉管轄		3	2.6%
		協議中		3	2.6%
		合計		114	

(七)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4 件，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45 件，占 39%。

2. 警政類 15 件，占 13%。

3. 水利類 7 件，占 6%。
4. 交通類 6 件，占 5%。
5. 地政類 4 件，占 4%。
6. 環保類 3 件，占 3%。
7. 其他 34 件，占 30%。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備 註
工務類	45	39%	
警政類	15	13%	
水利類	7	6%	
交通類	6	5%	
地政類	4	4%	
環保類	3	3%	
其 他	34	30%	
合 計	114		

(八)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21 件，賠償總金額 437 萬 7,406 元。明細如下：

1. 協議賠償 19 件，協議賠償金額 336 萬 1,539 元，其中：
 - (1) 工務局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2%。
賠償金額 274 萬 4,673 元，占賠償總金額 62.7%。
 - (2) 環保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9%。
賠償金額 13 萬 4,827 元，占賠償總金額 3.1%。
 - (3) 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36 萬 9,275 元，占賠償總金額 8.4%。
 - (4) 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7,0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 (5) 烏松區公所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19%。
賠償金額 10 萬 5,764 元，占賠償總金額 2.4%。
2. 訴訟賠償 2 件，訴訟賠償金額 101 萬 5,867 元：
 - (1) 鳳山區公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99 萬 1,88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2.7%。
 - (2) 工務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2 萬 3,9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 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
協議 賠償	工務局	11	52%	274 萬 4,673	62.7%
	環保局	2	9%	13 萬 4,827	3.1%
	水利局	1	5%	36 萬 9,275	8.4%
	交通局	1	5%	7,000	0.2%
	鳥松區公所	4	19%	10 萬 5764	2.4%
	小計	19		336 萬 1539	
訴訟 賠償	鳳山區公所	1	5%	99 萬 1,887	22.7%
	工務局	1	5%	2 萬 3,980	0.5%
	小計	2		101 萬 5,867	
合 計		21		437 萬 7,406	

四、法令釋疑

(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二)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三)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律疑義。

(四)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982 件。含法規業務 760 件、訴願業務 200 件及國賠業務 22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77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982 件，含：	1. 法規業務 760 件
	2. 訴願業務 200 件
	3. 國賠業務 22 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77 次	

五、本期共辦理 14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1,431 人：

(一) 102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8 日假市府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各 1 場，參加人數 287 人，加強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 (二) 102 年 4 月 25 日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00 人，俾引領公務機關與時俱進及開拓法制同仁視野。
- (三)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21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102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300 人，對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實務助益匪淺。
- (四) 102 年 6 月 5 日及 7 月 10 日本局主管率法制同仁分別至市府水利局及農業局辦理「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各 1 場，就各該局辦理相關業務於適用法令所生疑義研提適切意見供參，期增進渠等法制實務作業能力，參加人數共 60 人。
- (五) 102 年 8 月 7 日由本局主管率法制同仁假旗山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邀請旗山、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及內門等區公所共 27 人參加，有效加強區公所同仁法制實務作業能力。
- (六) 102 年 8 月 14 日假本局會議室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特邀請專精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學者蒞局深入解析該法修正重點及核心內容，加強培訓各機關種子人員，以導正各機關同仁認事用法觀念，參加人數 60 人。
- (七) 102 年 8 月 21 日由本局主管率法制同仁假鳳山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邀請鳳山、鳥松、大樹、大寮、大社、林園及仁武等區公所共 150 人參加，加強區公所同仁法制實務作業能力。
- (八) 本期與市府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 5 場次，研習專題涵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令，調訓各機關人員 447 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數
3 月 4 日 3 月 18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	2	287
4 月 25 日	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1	100
6 月 5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水利局	1	30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102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	300
7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農業局	1	30
8 月 7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 輔導」－旗山等區公所	1	27
8 月 14 日	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1	60
8 月 21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鳳山等區公所	1	15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3 月至 8 月	法制專題班	5	447
	合 計	14	1,431

六、未來工作重點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謹慎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辦政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辦政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公務員認事用法觀念。

辦政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